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周医保罚处字[2024]第 0001 号
被处罚单位	周至县理善振济医院
法定代表人	李根东
主要违法事实	重复收费案
处罚依据	违反了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二章第十五条“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执行实名就医和购药管理规定，核验参保人员医疗保障凭证，按照诊疗规范提供合理、必要的医药服务，向参保人员如实出具费用单据和相关资料，不得分解住院、挂床住院，不得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、过度检查、分解处方、超量开药、重复开药，不得重复收费、超标准收费、分解项目收费，不得串换药品、医用耗材、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，不得诱导、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、购药。”的规定，构成了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四章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违规行为。
处罚决定	退回违规金额 20520.00 元并处 1.5 倍罚款
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及日期	周至县医疗保障局 2024 年 12 月 2 日